



加拿大航空公告

發佈日期: 21DEC.2018

序號:FT012-1.181221

嬰兒(2 歲以下不佔位)機票開立之相關規定

敬告旅遊同業，

加拿大航空於 12 月 21 日(開票日)起，凡嬰兒搭乘加拿大航空班機(包括加拿大境內及加拿大至美國航班)，即使嬰兒票價為 0，仍需開立機票。

加拿大航空保有隨時更改票價及規定的權力，實際票價及相關規則請依系統自動計價為主。

敬請留意，謝謝。

[Follow on Twitter](#) [Follow on Instagram](#) [Friend on Facebook](#)

為保證您會持續收到我們的資訊，請於設定郵箱或過濾守則時接納此電郵地址。如你不希望於日後收到我們電郵內的任何推廣內容，請來電或 Email 至 ACTKT@skyexpress.com.tw 取消訂閱。您隨時都可以在 www.aircanada.com 找到我們的隱私政策。

電話 : (02) 2511-7799、(07) 331 6636

票務 E-mail/ 信箱 : ACTKT@skyexpress.com.tw 業務 E-mail/ 信箱 : ACSALES@skyexpress.com.tw